

ZHONGGUOXIANXINGSHUIWUJIAOYUDUBEN

中国现行税法教育读本——

纳 税 指 南

主编 李国淮 唐开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92
F812.42
14
2

中国现行税法教育读本
——纳税指南

编 审 邵廷万
主 编 李国淮 唐开义
副主编 黄开庆 阙亮华 文 新

参加编写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 新 母治康 李国淮 唐开义
梁水发 黄开庆 阙亮华 滕纪风



3 0106 2361 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B 007570

(桂)新登字04号

中国现行税法教育读本

纳 税 指 南

主编 李国淮 唐开义

责任编辑：谭伟才 庞传智 封面设计：桑林佳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广西柳城县印刷厂印刷

第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875 字数：279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200册

ISBN7—5633—1289—7/F·008

定价：5.00元

前　　言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显著特征。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光荣义务，依法征税是国家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所必须。学税法，懂税法，守税法，树立自觉依法纳税观念，逐步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是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税收秩序的群众基础，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税收法令、条例、税则、实施细则、征收办法及其它有关税收的规定等。但是，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一套科学的、严密的、稳定的税收法制体系，一切都在改革和完善之中。因此，现行税收的征收和管理规定内容繁多。这不仅对征收机关，而且对纳税人都感到难以适应。本着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多有益的、实用的税法知识读物的愿望，我们编写了《纳税指南》一书。本书提税法之精髓，举常用之实例，注重实用、简明扼要、深入浅出、易学易懂。其目的在于帮助广大纳税人较为完整地、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税法知识，以便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对广大税务干部也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本书在体系结构上，一改按税种体系分类编写的模式，根据各类纳税人应缴纳不同税种的实际情况，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产品、行业及业务为主线，形成了独特的体系结

构。本书最大的优点是：便于纳税人结合自己的纳税业务进行阅读和查找。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本书编著的有广西财政专科学校李国淮，广西自治区税务局阙亮华、黄开庆，桂林地区税务局唐开义，桂林市税务局母治康，桂林空军高炮学院文新，南宁市税务局滕纪风，玉林市税务局梁水发等同志。李国淮、唐开义为主编，阙亮华、黄开庆和文新为副主编。全书由李国淮、唐开义、文新统稿，李国淮、邵廷万审定。该书在编著过程中，有关专家和领导审阅了部分章节，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谨此深表谢意。

由于税法内容多、变动大，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因本书的篇幅有限，很多税种的税率表未能编列，请读者谅解。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义务和纳税手续	(1)
第一节 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的应尽义务.....	(1)
第二节 纳税手续的办理及应遵循的税收征收管 理制度.....	(12)
第二章 生产销售工业产品的纳税(上)	(55)
第一节 生产销售工业产品应纳的主要税种.....	(55)
第二节 工业产品缴纳产品税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65)
第三节 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	(81)
第三章 生产销售工业产品的纳税(下)	(83)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含义.....	(83)
第二节 增值税扣除税额的扣除项目范围、金额 的确定和划分方法.....	(87)
第三节 使用自产产品和委托加工增值产品的纳 税.....	(113)
第四节 增值税价税分流转购进扣税法的运用.....	(117)

第四章 取得营业收入的纳税	(128)
第一节 营业收入环节应纳的主要税种	(128)
第二节 商业零售与批发收入的纳税	(132)
第三节 其他行业及企业取得营业收入的纳税	(139)
第五章 拥有财产及发生某些特定行为的纳税	(156)
第一节 财产及财产使用的纳税	(156)
第二节 土地使用、占用的纳税	(166)
第三节 其他特定行为纳税	(173)
第六章 发放奖金和国营企业增发工资的纳税	(196)
第一节 国营企业发放奖金应纳国营企业奖金税	(196)
第二节 集体企业发放奖金应纳集体企业奖金税	(204)
第三节 事业单位发放奖金应纳事业单位奖金税	(209)
第四节 国营企业增发工资应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14)
第七章 国营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219)
第一节 缴纳所得税的国营企业	(219)
第二节 国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4)
第三节 国营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及税款缴纳	(238)
第四节 国营企业利润缴纳国营企业调节税	(248)
第八章 集体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252)

第一节	应纳所得税的集体企业	(252)
第二节	集体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3)
第三节	集体企业应纳所得额的计算及税款缴纳	(260)

第九章 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现利润的纳税

第一节	私营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266)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现利润的纳税	(278)

第十章 进出口产品的纳税及退税

第一节	进口产品的纳税	(286)
第二节	出口产品的征免税及退税	(297)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纳税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应纳工商统一税	(31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32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纳的其他税收	(350)

第十二章 生产经营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

第一节	部分农、林、牧、水产品应纳产品税	(356)
-----	------------------	-------

第二节 农业收入的纳税	(361)
第三节 农林特产收入的纳税	(366)
第十三章 个人收入的纳税	(371)
第一节 外籍个人取得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371)
第二节 中国公民个人收入应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383)
第十四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 节基金的征集	(391)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	(391)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征集	(398)

第一章 纳税义务与纳税手续

第一节 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的应尽义务

一、税收的基本知识

(一) 税收的基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任何一个国家，要维持它的政权机构和实现它的统治、管理职能，都必须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但是，国家作为行政管理机构，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从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恩格斯曾经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俗话说：“皇粮国税，自古有之”。税收是国家的产物，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在我国，春秋时代即公元前594年（鲁宣公15年），就开始有了税收。当时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叫做“初税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的种类也日渐增多。在商品经济

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税收已经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经济手段。现在，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都靠税收。例如，美国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8%，日本占91%。我国在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以后，税收也已经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属于分配的范畴，它同利润、工资、利息等分配范畴一样，都是属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所不同的是其他分配形式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为前提，而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征税就是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的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分配使用。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这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具有它自己鲜明的特征，这就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征收，而不是一种自愿献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依法纳税，不得违抗。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转为国家所有，既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和报酬。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的对象和征收的标准，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都必须按照这种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未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当前，有的单位和个人把一些规费（如市场管理费、圩亭摊位

租、行政管理费）、服务费（如检疫费等）、以及一些地方、部门摊派、赞助等也称乍税，这种说法不准确。实际上，税收和各种收费是两种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二）税收的性质

现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有税收，那么是否各种社会制度下的国家税收的性质都是一样的呢？不是的。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国家要征税，资本主义国家也要征税，甚至有些税种名称相同，计算方法也基本一样，似乎两者没有多大区别，其实不然。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不要从形式上看问题，要从本质上看问题。税收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国家政权建立在哪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它就为哪个阶级服务。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以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来说，两者的本质就有以下区别：

1. 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资本主义制度，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国家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品的分配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因此资本主义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它对劳动者个人直接征收的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居重要地位；对公司、企业所收的税，形式上是由公司、企业交纳，实际上资产阶级在纳税以后，总是采用增强劳动强度，压低工资，抬高物价等办法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剥削的工具，而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方式，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它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我国税收的纳税人，主要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对国营企业征税，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全局与局部的分配关系，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缴纳的税款，虽然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但由于国家对它们实行了积极扶持，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也已经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体现着合理的分配关系。

2. 税收的用途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通过财政支出，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例如：通过大量军事订货和公债利息支出，把税收转化为垄断资本家的利润。通过科学、文化、教育支出，为垄断资本家培养人才，寻找赚钱的门路，获取超额利润。

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兴办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资助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建设，用于巩固国防，并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全国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征税的目的和企业生产的目的与个人劳动的目的是 - - 致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

(三)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国家在开展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具体效果。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国家的性质和职能不同，运用税收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税收所发挥的作用，也就根本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的作用主要有六个方面：

1.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是税收的首要作用。现在，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基本来源。税收积累资金的作用不仅表现在数额比例上，更重要的是它能及时、均衡、稳定地组织财政收入，税收的这个作用是其它任何积累资金的方式所不能代替的。而且，随着税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它的作用还将越来越大。

2. 贯彻国家经济政策，配合价格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可以配合价格政策，调节生产，调节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在现行价格管理体制中，由于涉及的问题复杂，工农业产品内部及互相之间的比价，目前相差较为悬殊，不可能一下子改过来。因此，税收配合价格管理，有计划地安排生产，显得更为必要。比如：为提高棉花产量，国家曾提高了棉花的收购价格，与此同时，国家对棉纺织品相应地给予了减税照顾，避免了因棉纺织品成本上升而影响生产和消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 调节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现阶段，我国还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它们创造的纯收入，分别归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只能通过征税来集中它们的一部分收入，使它们既能保持正常经营并且取得适当收入，又要履行纳税义务，为国家提

供一定的资金积累。所以，税收是国家从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在国家、集体、个人的分配关系中，国家拿多少，集体留多少，个人得多少，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国家通过征税，就可以兼顾三方面的利益，调节三者之间的关系。

4. 调节企业利润，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当前，有不少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较大，企业的技术、资源、交通等经济条件又各不相同。反映到企业的利润上，也就有高有低，存在着苦乐不均的现象。国家通过制定不同的税率，来平衡企业负担，使各企业纳税以后的利润大体均衡，以利于在同一（或基本同一）条起跑线上开展竞争。那些经营管理不善，积累水平降低的企业，纳税以后企业留利就少；而经营管理好的企业，纳税以后的留利就比较多。这就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5. 通过税收管理，加强国家对企业的监督，打击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在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情况下，市场日趋活跃，也势必有一些不法分子从事投机倒把活动，如倒卖重要的生产资料、黑市经纪、走私贩私，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等等。为此，国家仍需要运用税收这个工具，配合有关部门，发挥其限制和打击违法经营的作用，保护合法经营。而且，通过征税，可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存在问题，有利于揭露矛盾，促使企业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并为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6.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对外经济往来日益发

展。税收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配合对外贸易，争取税收互惠，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它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与外国的税收关系，发展对外贸易和文化技术交流；同时，根据国家需要，对进口不同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税率，进行必要的奖励和限制，以有利于保护国内的工农业生产，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为了扩大出口，争取外汇，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对出口商品给予适当的减税或免税；为鼓励引进外国先进技术，鼓励外国投资，在涉外税收上还实行优惠待遇，以扩大对外经济往来。此外，对于在我国的外商、外籍人员的收入，根据我国的税收政策和国际税收惯例实行征税，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

二、为什么要向国家纳税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向国家缴纳税款呢？简单地说，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经济条件和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的存在是征税的前提

我们知道，税收是国家的产物，有了国家才有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税收分配。另一方面，国家必须依靠税收维持其存在。有了税收，才能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有了税收，才能筹集到建设社会主义的资金，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巩固国防。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阶级还没有最终消灭，国际上帝国主义的存在，时刻没有忘记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敌对势力。因此，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必然存在。从而税

收也就必须存在。有人曾提出过设想，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及其他各种财政收入来源满足需要，不一定要靠税收来取得财政收入。实践证明，以上缴利润等其他形式来取得国家财政收入均不能保证其稳定均衡和及时。所以，要实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没有税收是不行的。税收的存在和国家的存在，两者具有同一性。既然国家的存在决定要征税，且税收是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因此，凡经营取得收入及发生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向国家缴纳税款，企业更不能例外。

（二）通过税收对不同所有者的收入进行调节

国家的政治权力，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强制、无偿和固定征收特征，还赋予税收一种能对不同所有者收入进行调节的特殊作用。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私营、个体经济，它们都是一些不同的所有者。其中集体、私营和个体经济的收入，是分别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劳动者个人所有，由它们自己加以支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只能通过国家税收参与分配，企业和个人才能接受。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其产品属国家所有，国家既可以用利润上缴形式占有，也可以通过税收形式占有。为了确保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相对独立性，以及法人资格，鼓励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就采用税收这个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通过税收这一经济杠杆参与分配，国家征多少，企业留多少，做到心中有数，便于企业合理安排资金。由于税收这一分配形式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